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國際娛樂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際娛樂董事(定義見內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定義見內文)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定義見內文)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轉讓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之建議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國際娛樂(作為賣方)與新世界移動(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國際娛樂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之任何一般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風暴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有除下警告信號之日)
「COAG」	指	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COAG集團」	指	COAG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契據」	指	COAG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且在簽訂該協議之前就豁免負債向國際娛樂簽立之豁免契據
「出售事項」	指	國際娛樂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予新世界移動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釋 義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娛樂」或「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國際娛樂董事」	指	國際娛樂董事
「國際娛樂集團」	指	國際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娛樂股份」	指	國際娛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	指	國際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結欠COAG之負債7,697,315.02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國際娛樂執行董事兼新世界移動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約0.03%國際娛樂已發行股份及約56.66%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2)
「新世界移動董事」	指	新世界移動董事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COAG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國際娛樂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國際娛樂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國際娛樂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國際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轉讓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之建議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際娛樂(作為賣方)與新世界移動(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國際娛樂與新世界移動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及購買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COAG將不再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國際娛樂執行董事兼新世界移動執行董事魯先生於該協議日期為約56.66%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新世界移動為國際娛樂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國際娛樂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國際娛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國際娛樂集團之其他資料。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賣方：國際娛樂

買方：新世界移動，國際娛樂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 將由國際娛樂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新世界移動以現金支付予國際娛樂。

代價乃國際娛樂與新世界移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被出售資產之資產淨值、COAG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獲豁免之負債7,697,315.02港元。根據契據，以代價1港元之金額，COAG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負債。國際娛樂董事(包括國際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際娛樂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新世界移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新世界移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或透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由新世界移動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其任何一方)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iii)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其任何一方)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該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不再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

##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完成方可於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 有關COAG集團之資料

COAG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COA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就網絡解決方案而言，COAG集團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屬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就項目服務而言，COAG集團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COAG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2個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OA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087	18,693	16,840
稅前溢利／(虧損)	834	(67)	(511)
稅後溢利／(虧損)	834	(327)	(511)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包括負債)	9,602	8,768	9,095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國際娛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賭場物業、經營配套休閒及娛樂業務、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

誠如國際娛樂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之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述，國際娛樂董事將深入檢討其財務結構、其資產及負債組合，可能考慮以最佳方法進一步重組有關結構及組合。國際娛樂董事或會在適當時候縮減或調整經營範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後，國際娛樂董事認為，出售主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之COAG集團之時機已至。緊隨完成後，國際娛樂集團將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而專注於現有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並於休閒及娛樂市場發掘有長遠增長潛力之行業商機。

國際娛樂將會因為出售事項收獲2,000,000港元之款項總額。國際娛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國際娛樂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國際娛樂之財務影響

待國際娛樂集團之核數師核實後，國際娛樂預期可於完成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95,000港元之潛在收益。該筆潛在收益乃依據代價與國際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COAG根據契據所豁免之負債後)之差額計算出來。緊隨完成後，COAG將不再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COAG集團之賬目將不再於國際娛樂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基於上文所述，預期國際娛樂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國際娛樂集團之資料，國際娛樂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際娛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股本

###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國際娛樂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79,157,235股</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國際娛樂股份	<u>1,179,157,235</u>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娛樂股份可自由轉讓。

## 權益披露

### (a) 國際娛樂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娛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國際娛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國際娛樂股份之好倉

國際娛樂董事姓名	國際娛樂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公司 權益	總計	
蔡永堅先生	1,329,600	—	1,329,600	0.11%
蘇錦榮先生	49,200	—	49,200	0.00%
魯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此等國際娛樂股份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 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為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之好倉

國際娛樂董事姓名	於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其中十股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國際娛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國際娛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國際娛樂股份或相關國際娛樂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於國際娛樂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國際娛樂 股份數目	相關 國際娛樂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200,000,000 (附註2、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200,000,000 (附註2、4)	1,081,773,550	91.74%

##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國際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相關國際娛樂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國際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國際娛樂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國際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國際娛樂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國際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際娛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國際娛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國際娛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陳錫恩先生	3,189,015股股份	15%
	張振強先生	2,126,010股股份	10%
M8 Entertainment Inc.	Music Box Entertainment Limited	129,336,445股 C類股份	佔C類股份 49.70%
廣東安博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廣東錫安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30%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ross-Growth Co., Ltd.	22股股份	22%
	Up-Market Franchise Ltd.	10股股份	10%

## 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國際娛樂董事概無與國際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娛樂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 (i) 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安博」)向其中方股東廣東錫安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廣東錫安」)提出法院訴訟，指其違反於廣東安博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注資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港元)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裁定廣東錫安須向廣東安博支付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港元)及據此應計利息(「該裁決」)，惟廣東安博從未收取有關金額。廣東安博向法院申請執行該裁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廣州市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廣東錫安並無資產可予清盤以履行該裁決，故執行該裁決之命令將予終止。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廣州東方明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陳勇提出法院訴訟，要求解除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於一項合約項下投資製作電視劇「少年包青天III」之責任，以及退還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作出之投資17,357,134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國際娛樂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國際娛樂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國際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娛樂董事概無於對國際娛樂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娛樂董事概無於國際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際娛樂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 國際娛樂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國際娛樂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國際娛樂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國際娛樂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國際娛樂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國際娛樂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實體之業務詳情	國際娛樂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澳門投資附設娛樂場設施之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國際娛樂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 (「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Manila Bay填海區、擬名為「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帶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可選擇(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有權(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同一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Theme Park Manila以外)不多於兩個地點租賃及經營Fortune收購之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國際娛樂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國際娛樂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國際娛樂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重大不利變動

國際娛樂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知悉,國際娛樂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國際娛樂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國際娛樂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國際娛樂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下文。

張漢傑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國際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9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家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之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國際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州阿得雷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活動提供意見。彼為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永健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國際娛樂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郭子健先生。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蔡永堅先生。蔡先生亦為國際娛樂執行董事，具備英國工程師議會認可之專業特許工程師資格，亦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該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國際娛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可供查閱。